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2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精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贷款及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议案中的各项贷款和担保业务，每笔贷款及担保金额依据议案里的相关约定签署，最终实际贷款及有关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议案里的约定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3年2月22日烟台精细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万元；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为烟台精细在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的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 (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22-2-28	9,000	4,000	2022/2/28-2023/2/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7-7	30,000	12,738.14	2022/7/7-2030/7/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3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2-22	7,000	0	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46,000	16,738.14	—	—

(二) 截止本公告日，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1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注1}	0 ^{注2}
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注3}	0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7,000 ^{注4}	3,000

^{注1} 上表“截止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9,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年2月28日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安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9,000万元。

^{注2} 上表“剩余可用额度”0万元，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止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均为2022年度发生的担保。

^{注3} 上表“截止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3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年7月7日公司、东营安诺其、烟台精细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

^{注4} 上表“截止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7,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金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本次借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协议

- 1、借款规模：人民币7,000万元整
- 2、借款期限：5年，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
- 3、借款用途：烟台精细项目的建设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保证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仅存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5%；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738.1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7%。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 2、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